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2-2117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招标六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2-2117

项目名称：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3)、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生产厂家提供）；(5)、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8室招标六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6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联系方式：029-8742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8、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8、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联系方式：029-8742256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姚杰远、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8、660 传真：029-88228800
2.1.4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2.2.1	招标范围	包括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2.2.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 2、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除保函外，其他形式交纳的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在开标时间前到账交纳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 4、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方式：刘会计 029-88228899 转 608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PDF），电子版文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 货物类 执行。
16	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应缴纳税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5.2.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6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9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5.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品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 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 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	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国内生产厂家提供)	符合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单位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了解自身具体排名情况及得分，咨询电话：029-88228899-668，联系人：姚杰远、刘强。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杰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1948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踏勘

16.1、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16.2、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6.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6.4、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 30 </u> 分 商务部分： <u> 20 </u> 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原生产厂家或原厂在国内办事机构针对本次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与补救、巡检服务内容等），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5]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欠完整，针对性欠佳，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解决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5]分，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解决方案空洞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0-2]分，未提供补救措施不得分。	

		<p>能够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能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技术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5]分，能够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阐述不完整，针对性欠佳，与本项目贴合度不高的得(0-2]分，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技术指标分关键性参数（*项）和一般技术指标，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30分。“*”号的为关键性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等）。未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高度相似，未对所投产品相应条款进行实质分析响应，本项不得分。技术部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证明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p> <p>2、供货及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详细，且附有产品调试措施，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3-5]分；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附有产品调试措施，得（1-3]分；供货及实施方案不详细，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1]分，未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不得分。</p> <p>3、项目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详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得（2-5]分；提供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2]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及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明确具体的运输、配送、供货进度计划、到货计划、补（换）货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2-5]分，投标人提供运输、配送、供货进度计划、到货计划、补（换）货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面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5、交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的科学、可行，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2-5]分，交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空洞不全面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

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

针对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设备名称	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	采购数量	1 台	进口/国产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通道数量：≥4 通道			
2	主机屏幕要求：高清显示器，≥30cm*30cm			
3*	主机监测技术：同时支持间歇性监测技术与持续性动态监测技术			
4	主机软件要求：具有声音及图形化提示			
5	主机软件要求：图片形式清晰指示系统连接步骤，明确肌肉刺激电极安放位置及患者界面盒连接顺序			
6	自检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功能，以“√”和“X”符号明确标识系统连接成功与否			
7	声音提示功能：具备，刺激探针接触神经有清晰提示音，报警提示			
8	事件阈值控制和显示：增益可调触摸键，阈值显示，总调节范围为 20μV— 2500μV			
9	记录电极：一体化神经监护专用插管式电极，与同厂主机连接，信号稳定，不受医源性损伤			
10	皮下记录电极：钩线式/成对的针式皮下电极，确保同一电极插入相同的肌肉群			
11*	持续刺激电极：同厂生产自动周期性刺激电极，放置在迷走神经，用于术中持续监测神经功能。			
12	阻抗测量：控制：自动“检查电极”特性 测量范围： 0-200 千欧姆±20%，分辨率≤0.1k			
13*	失真检测功能：具备失真检测功能，可区分失真信号和肌电图信号，同时过滤了大多数的失真信号，减少噪音；			
14*	假象检出和排斥：假象排除：自动通过中性组织中的参考电极检出，排除假信号			
15*	抗干扰电夹：具有抗干扰电夹，增强了抗干扰能力，自动测量电凝和电刀的输出，1 个静音接口			
16	刺激频率：可选择, 1, 4, 7, 10Hz			
17	刺激范围：（0-30）mA			
18	刺激控制：范围可逐级调节 0.01, 0.05, 0.1, 0.5, 5.0mA			
19	刺激调节：刺激电量调节精度≤0.1mA			
20	刺激测量：在刺激范围内±0.02mA			
21	持续时间：可选择 50, 100, 150, 200, 250uS			
22	刺激探头：有普通刺激探头和手柄刺激探头两种			
23	打印机输出/ 数据输出:USB 接口：2 个；可以选择图像或文本两种数据输出的格式			
24	音频输出：迷你型插口：标准结构为使用立体声耳机单独听 RCA 音频插口：可输出音频信号, 在使用工业标准记录装置			
25	视频输出：接口：标准 VGA 15 芯接头 VGA 兼容, 640×480 分辨率, 可以外接监视器和导航系统			

二、相关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患者模拟器	1 个
3	病人界面盒	1 个
4	操作手册	1 本
5	抗干扰电夹	1 个
6	刺激探针	1 盒
7	皮下记录电极	1 套
8	喉返神经气管插管	3 套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 3 年。2 小时内故障响应，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书

招标编号：LZBF2022-2117

甲 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XXXX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 组织采购，选定 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设备全称：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本合同），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XX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应交税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 30 天后，甲方设备器械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XX 元（大写：XX 元整）；首付款付款日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 ¥XX 元（大写：XX 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 5% 尾款，即 ¥XX 元（大写：XX）在首付款付款之日满三年后一次付清。

2、**结算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满 30 天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与甲方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账号：1032085875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四）甲方验收日期：乙方在上述（三）完成后 **XX** 后。

（五）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六）到货检验：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进口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符合进口产品的相关要求，在装机验收时，需提供报关单。

（2）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甲方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才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乙方另行调换合格货物。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陆运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

(四) 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对产品包装进行检查，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双方签订合同后，将及时安排车辆进行产品装运，在装运产品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清点数量，尽量避免发生差错给用户带来损失。并督促配送人员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将产品安全、迅速、准确无误和保质保量地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整机质保期 X 年**。机器提供 X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八、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一）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须提供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资料提交完整无误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设备生产厂商须对甲方无任何条件的免费、及时、终身连续提供有效的所需登录信息和相关密码与口令（提供设备生产厂商中英文（进口产品提供英文）承诺书各一份，要求内容清晰明确、签章齐全）。

（二）**人员培训**：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一）：

乙方承诺

1、机器提供 X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 XX 小时技术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XX 小时内立即技术响应，XX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XX 小时内解决机器故障或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外保证长期优惠供应零配件。

陕西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修技术能力，公司设有专业的工程部，可为医院提供报修后的 X 小时电话响应及 XX 小时内上门检修故障的技术服务；

售后工程师：

序号	采购标的	姓名	电话	地址
1				
2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因设备质量问题未达到验收标准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并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缺陷，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未能按时供货。乙方按照本条（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和履行承诺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 1 小时内立即技术响应, 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机器故障, 从机器发生故障满 72 小时开始计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机器无法正常使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给第三方损害赔偿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

十、验收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包括本章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对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进行技术指导;

2) 提供货物安装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并对安装、拆卸、维修、调整和安全注意事项做详细说明;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拆卸、操作、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每台设备到位后, 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 同时在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十一、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新城区尚勤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8742-256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0858758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此处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XXX 配置清单

1、主机系统及附属设备

序号	说明	数量

附件二：XXX 部分

序号	项目	描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元）	报价 总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XXX								
一：XX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2-2117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39
二、产品报价表.....	4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4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46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47
八、承诺书.....	50
九、其他资料.....	52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其他说明事项								

备注：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一栏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零配件、备件及耗材配置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2	耗材			
3	零配件			
4	易耗品			
5	质保期满后维保价格或优惠政策			
...				

备注：1、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设备停产后备件 8-10 年供应并提供质保期外设备全保价格及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及优惠政策等。

2、此表涉及价格均不计入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4、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

5、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

6、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生产厂家提供）（提供复印件）；

8、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

9、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若无偏差的，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商务和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

- (1) 业绩
- (2)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3) 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一）
- (2) 货物详细配置（格式见附件二）
- (3) 产品选型及配置
- (4) 供货及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方案
- (6) 运输、配送、供货进度计划、到货计划、补（换）货措施
- (7) 交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的科学、可行，应急处理方案
- (8) 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投标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二

货物详细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术中运动神经监护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